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公安局横沥分局）的（横沥镇严管道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横沥镇严管道路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忠源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5.778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276155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\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\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\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忠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

注：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说明：

1、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。（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参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